

在老家，一场聚会之后，送朋友回家，到达小区门口，他说要送我东西。随他到楼房的地下储藏室，他打开灯，把一个小纸箱子捧给了我，未见影，先听声，耳边传来一阵急促的鸟鸣声音，把纸箱接过来抱在怀中，低头看时，发现是两只刚出生的小雏鸡。

我推脱不要，老友坚持要送。他说，他另外一位朋友送了他毛鸡蛋，他因为不敢吃，也双手外推不要，但拗不过朋友热情，还是收了，没想到，毛鸡蛋是真的有可能会孵出小鸡的。这两只小鸡，黄颜色，毛茸茸的，是一筐毛鸡蛋中的“先锋兵”，想到朋友的储藏室，很快将会被批量出生的小鸡仔占领的盛景，出于为友分忧的考虑，我便笑纳了。

我这辈子也没想到，此生还有机会养鸡。以前养过鹦鹉，不慎飞走了，从此决定不再养鸟类。可是，这次又把两只如此家常的禽类领进了门，只好既来之则安之。

对于养小动物与种植物来说，我一直都是谨慎诚恐的，唯恐因为慢待，一只小动物或一盆花、一棵树死在自己手上，多少都会有些难过。在把两只小鸡仔放在客厅一角，把纸箱里的报纸换成柔软的

毛巾，并且用小米与纯净水把它们安顿好之后，立刻上网搜索“养鸡知识”。拥有新宠物的第一夜，是难眠的，不是因为激动，而是因为这两个小家伙虽然身材小，但嗓门实在高。很难想象这么小的身体，能发出如此响亮的鸣叫声，而且那声音中包含各种情绪，有开心的，有焦虑的，有欢呼，有怒吼……在我听来，那都是它们在“摇

很短的缘分

韩浩月

人”，一个晚上，起床好几次观察它们，也奇怪，只要在纸箱里看见我探头过来，它们就会安静，扑闪着眼睛与我对视。

第二天，在晨光大亮中醒来，第一件事就是看两只“又鸟”还在不在，看到它们活得好好的，且羽毛显得更加丰满了些，不禁有些开心，捧在手里，与之对话。小鸡特别喜欢人的手掌，只要把它们的身体合拢在手心，就会乖得不得了，一副很享受的模样，而要是把它们放回箱子，就像回到监狱般，立即抗议起来。

我想带它们熟悉这个家。首先介绍认识的，是家里养了三四年的猫，本以为是猫会把它们当猎物，谁知两只猫根本对小鸡爱搭不理，多看一眼都不愿意。或是觉得因为遭到了轻视，小鸡开始找茬，追着猫儿啄猫脚，让人大乐。

为了不让这两小只制造“噪声”，只好紧密关注。早餐后，撤掉桌子上的物件，让桌子成为它们的散步之地，我在桌子这头用笔记本工作，每隔一会儿，总有一只趾高气扬地走过来，要求钻进掌心里，成为“掌上明珠”。对于出生才不过两天的小动物为何如此霸道，我百思不得其解，却也为之折服，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，只有勇敢者，才能被瞩目。

小鸡很欢快，在桌子上跑够了，会跳到沙发上玩。我躺在沙发上休息，它们就蹲在我心口处，像看守一般，盯着我睡觉，此时，它们已经有了“永动

鸡”的昵称，但蹲在我怀里的时候，却安宁如初生，这真是让人心地柔软的表现啊，我觉得，我要改变把它寄养在老家的想法，把它带回北京，至于长大后怎么养，再想办法。

在我网购的包含了草窝、秋千等构成的“豪华别墅”已经发货了之后，两只小鸡死了。其实此前已有征兆，我把一只小鸡放在阳台，它靠在玻璃上立刻

呈现出想要睡眠的样子，我以为它是喜欢阳光的温度，但那时很有可能它因为过度活跃已经精疲力竭。第二天早晨，看到它们躺在纸箱里一动不动的样子，心里有点儿疙疙瘩瘩，感觉愧对了朋友，也愧对这两个幼小的生命。

看到网上有视频，家长把宠物杀掉做成“美食”，小孩子伤心大哭，可吃着“美食”又忍不住挂着眼泪说出“真香”两个字，我觉得拍这样的视频对小孩子来说真是残忍。可作为一个成年人，面对自己没养好的宠物死去时，又该用怎样的心态来面对？

我与两只小鸡，只短短相处了两天，但直到现在想起来，还是忘不掉它们稚嫩而又擅长传递情感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的眼神，在相处的那两天，对一个体积大于它们无数倍的人类，它们充满着平等与信任，开心了或不开心了都会表达出来。它们不知道自己的本能之举，会轻而易举地俘获人类的喜爱，激发出一种保护欲，这彻底改变了人与鸡之间的食物链关系。

看风格清新唯美的日本电影《小森林》，那里有主人将自己养大的鸭子杀掉做成美食的镜头，这也让人觉得有点儿不对劲，但很快又否认了这种不对劲的想法，觉得这种推己及人，是矫情，是伪善……唉，当我用这两个比较激烈的词汇，来形容养小鸡的这段经历时，内心还真是五味杂陈，或许该麻木些，不要这么在意世间一草一木的生与死，可是，很多时候，真的做不到不在意。

我给朋友打电话，说了小鸡死了的消息，朋友短暂地沉默了一两秒，说，这就是很短的缘分吧，不怪你。



晒太阳（插画）郑丽萍

从幼年到初中毕业，我生活在云南。那时一天总有半天待在户外。父亲工作的长途客运站有巨大的停车场，一端被职工们辟作菜地，还挖了灌溉用的水渠和小水塘。我常在菜地旁的野草坪捉蚂蚱，那里有几棵柳树，爬起来不费力，采了枝条编成圈戴在头上，也是一种玩法。

停车场铺水泥的仅一小部分，晴天尘土飞扬，因为地势低，一下雨就变成了“湖”。我穿着凉鞋，挽起裤管，在水里蹚来蹚去捉蜻蜓。没有捕虫网，用长长的竹扫帚将其打晕，然后拿去喂母亲亲养的鸡。儿童的游戏有着无心的残忍。

去哪里都靠两条腿，好在镇子不大，从客运站所在的城东外围走到城西，只要半个小时。不少同学住在镇郊的乡村，去他们家的路上，当季的蔬菜在菜地里泛着生机勃勃的颜色，有时经过河流，河岸上有钓鱼的大人，玩水的孩子，从不寂寥。

县城是个盆地，挨着镇子一溜矮山，更远处的高山连绵奇峻，散落着自然保护区。学校春游总是去近处的山，叫作“天生桥”的所在，两山之间被流水侵蚀成洞，全国估计有无数同名景点。等到上初中，自然课采集标本，前往对我们来说遥远的西山，是真正的深山密林，甚至潜藏着种种危险，有蛇，几乎没有路，在树林子里往上蹚，不小心就会滑落。如果放在现在，想必没有哪所学校会冒险将其作为远足地。

后来，回到母亲的故乡上海参加中考。我早早开始工作，其后重新念书，换过几种职业。怀揣着关于写作的那点念头，被生活逼着向前走若干年，我完全忘了，自己曾是更广袤的自然的一部分。

时近白露，一早牵上小狗出门，秋虫热闹非凡地扯

开嗓子大合唱，惊见草地上一粒粒亮晶晶的露珠，牵牛花喝足了露水，争先恐后吹着“小喇叭”，空中也偶见大雁排着“人”字阵向南迁徙了……

前人喜爱白露，写下的诗词蓬勃葳蕤。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”，《诗经》中，这首《蒹葭》最美。秋天，芦苇青苍苍，露水结成霜。意中人在哪里呀？就在河水那一方。秋晨迷雾，烟笼寒水，露凝霜结，烟水飘渺中一位女子隐现逃离。在安史之乱中，杜甫颠沛流离，备尝艰辛，笔下万千感慨，“戍鼓断人行，边秋一雁声。露从今夜白，月

今年春天，我旅居日本，和朋友去新宿御苑看樱花。还没进公园，路过某神社的两大株櫻树，像淡粉色的云彩飘落在地上。花间有鸟，近视视如我，戴着眼镜也只能看出那是无数个团子，在花间蹦跳啄食，快乐地尖叫，似乎在呼朋唤友。进了新宿御苑，又有另一种鸟，叫声不同，个头也更大，我用手机拍了照。朋友视力好，告诉我，先前的是一种小绿鸟。

我苦恼于看不清，和熟知事物名称的小聊聊天，她说，小绿鸟应该是暗绿绣眼鸟；第二种，根据我那张模糊的手机照，可能是栗耳短脚鸭。

看不清可真愁人！我当晚就在网上下单了一架入门款的望远镜，想把名与鸟对上。第一次在望远镜里看清栗耳短脚鸭站在花枝上吃花的憨态，那种感觉很难形容。一旦你认识了一两种鸟，就想认识更多。光是看还不够，又置办了焦距还算长的卡片相机，便于随身携带，遇到什么就拍下来，回去查询。先是拍鸟，后来开始拍植物……

不知不觉中，我积累了一些名字，名字通往记忆，是个人与自然相连的私密瞬间。我开始减少对着电脑的时间，一周至少有一天出门走个十几公里，穿梭在山间，寻找更多的邂逅。等我回过神，此前被忽略了二十多年的自然，成了今年以来给我最多快乐的所在。

回到上海，我带着卡片机，重新开始打量自以为熟悉的周边，有了新的发现与快乐。自然总在那里，无论你关注它，还是漠不关心。与自然重逢，就像水终

将汇入大海。



与自然重逢

默音

一粒露珠又惊秋

管苏清

是故乡明”，白露之夜，清露盈盈，怀念家人，还是家乡的月亮更明亮。

李白离开长安，夜登金陵城西楼，感慨世事，便有了《金陵城西楼月下吟》：“金陵夜寂凉风发，独上高楼望吴越。白云映水摇空城，白露垂珠滴秋月……”吴越一带山水秀丽，是传说中仙人出没之处，也是尘外之士隐居的地方。李白青年时代就对此里十分向往，他初出川时曾说“此行不为鲈鱼脍，自爱名山入剡中”。凉风阵阵，微波涌动，水摇，影摇，使人产生了幻觉，仿佛城也随之摇荡起来。月本不会“滴”露珠，但在高楼之上，凝望秋月皎洁如洗，好像晶莹的露珠是从月亮上滴下来的。

露珠闪亮的江南，显得妩媚生动。牵牛花也是不甘寂寞的，凌晨含露绽放，白天太阳升起，光线刺目，它又会收起花瓣躲藏，先是卷起一叶角，慢慢朝花蕊收缩，接着一整个花都会内卷，像一位怕晒太阳的小仙女。

“一片秋虫响黄昏，几家炊烟袅余晖。”小区里，田野间，秋虫幽幽切切的声音此起彼伏地响起来了，像窃窃私语，又像一曲交响乐。草丛中，低窗下，蛐蛐、金铃子……万千的秋虫呢喃里，我能轻而易举将其欢叫声辨认出来。不禁想起那些无忧无虑的童年，聆听虫鸣，埋头读书，似乎虫鸣成了催读剂，不管是《西游记》《三国演义》，还是《水浒传》《红楼

梦》，都能津津有味一本本读下去。分明窗外的秋色

不需看，只要听到了虫鸣，就知秋天来了，那迎秋别夏的第一丝清凉钻进了心里。家门外纵横交错的湖泊岸边，苇草、菖蒲、水葱等植物守护的湖汊，此时变得更加清澈透亮。有河湾的地方，就有鸟禽栖息，这里是各种鸟儿的幸福家园。不过，要说见得最多的候鸟种类，非野鸭家族莫属。

仔细观看，每一片河湾里，都会浮动着翅羽洁白的野鸭。它们往往一家在一起嬉戏，稍有动静，便会飞快地钻入芦苇丛中。

常见的水禽，有麻鸭、灰秋沙鸭、白鹭、翠鸟等。鸭妈妈喜欢领着小鸭们在草地上玩耍，在浮草间戏水，小鸭玩累了会挤在一起休息，鸭妈妈守护在一旁，好像时刻都在听着四处动静……

有野鸭群不断飞起、有飞鸟与相还的河湾，真是美不胜收。夏季在江南的河湾里繁殖的候鸟，叫夏候鸟；冬季飞来这里越冬的候鸟，叫冬候鸟。夏候鸟一般春天里就早早地从远方飞来，在湿地里觅食、嬉戏、求偶，然后在苇草丛里安家、做窝、产蛋、孵化和养育小鸟。无论是夏候鸟、冬候鸟，加上常年定居在这里的留鸟，它们都用自己的羽翼和生生不息的欢唱，与一座座城市相融，结下了深厚的情感。

长空万里，秋高气爽，浸润万物，硕果累累。那秋色、秋意、秋韵，熏染得人的内心无比惬意。

有感二首

王维真

（一）
水急千里入暮云，
冰封雪冻日已曛。
行舟无计顺和逆，
挫且欲进映霞晴。

（二）
船行千里岂甘后，
蓄势循形缓急有。
船首蒿横问老翁，
深浅划拨入时否。



小时候，父母忙事业，喜欢把薇往乡下老宅扔，自有爷爷奶奶接手。

薇早产，生出来就娇弱，到3岁仍瘦得肋骨外翻。升小班前的暑假，薇又被扔到老宅。薇胃口不好，却喜欢吃爷爷种的水蜜桃，一天三四个。奶奶说，桃子撑大了薇的胃，不然，之前看到就觉得不舒服的猪蹄炖黄豆，现在却隔三差五地要爷爷炖给她吃。只有一个暑假，薇就从“皮包骨”长成微胖妞。偶尔，她也想念在城里打拼的父母，情到深处，会哭闹。每当这时，奶奶总冲爷爷说：“依花花伊吧。”在家乡，“花花伊”就是逗她乐的意思。爷爷也真听话，做个竹蜻蜓，折只纸蝴蝶，学个阿牛叫……分分钟就能把薇“花”乐了。久而久之，薇叫他“花老头”了。

薇大学毕业，执意要去欧洲某国留学。临行前，特意回到老宅，与爷爷奶奶暂别。关于孙女远赴欧洲之事，两老是不乐意的。为此，奶奶常常抹眼泪，说，一个小姑娘，只身闯欧洲，叫我怎放心得下。所以，当孙女正式与两老吃暂别饭时，奶奶依旧红着眼，花老头则竖起一张老脸，偶尔给薇挟菜，一句话没说。薇也想跟老人谈她的理想，谈留学的好处，谈她的人生规划等。可她知道，谈这些，老人可能听不懂，也不想听。

曾听奶奶说，花老头年轻时是农技员，

薇小时候吃的水蜜桃，就是他研究出来的稀有品种，桃子不仅甜，还自带淡淡奶油香。谈恋爱时，他几乎天天送她月季花，终于打动她的芳心，后来才知，这些花都是他的研究成果，是他亲手种出来的。

薇想，她即将就读的大学不是到处开着鲜花吗？她打开手机里学校的资料图说，爷爷奶奶你们看，我将去上学的那所学校的墙壁上、屋檐下、花园的围栏上都开满了各种

花老头

李新章

鲜花，紫色的月季，深红的玫瑰，浅黄色的蔷薇……

花老头仍生着薇的气，他继续喷着酒盅，就是不愿看一眼孙女手机里满屏的鲜花。薇哽咽着说，花老头，你就看一眼这些蔷薇花吧，蔷薇的薇，是你孙女薇的薇呀。花老头，小时候，你一花我我就乐，现在，轮到我花你了，你却不可乐。

两年不到点，薇学成回国。薇想，回国后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去看望两老，亲手送上她从异国他乡带回的礼物。打电话过去，是奶奶接听的，奶奶说，花老头还在生你的气呢，他说，先不让你回来，且神秘兮兮地说，

等他准备好了，才答应让你回来。

薇有点失望，脑海里却满是花老头的影子。念小学时，老师交给每位同学一棵月季花小苗，看谁能让它开出鲜花。她只养了十多天，小苗的叶子就泛黄了。花老头教她，要“干透浇透”，要通风，要晒太阳，终于让它起死回生。

这一年的“五一”节前夕，奶奶打来电话，说花老头正式邀请她在小长假回来一聚，还悄悄告诉她，老家伙为她精心准备了猪蹄炖黄豆。

5月1日，当薇开着汽车拐进老宅的那一刻，她看见菜园地的围栏上，开满了成百上千的月季花，组成了一面五彩缤纷的花墙。其中不乏稀有的“欧月”品种，红的是“天方夜谭”，粉的是“法国莫奈”，紫的是“荷兰夜莺”，黄的是“卡特琳娜”……对面小屋的墙上，爬满了蔷薇，如紫色的笔，写满了薇的名字。

薇的眼睛模糊了，她知道，为了这个美丽的惊喜，花老头足足准备了两年。

十日谈

花样爷爷

责编：郭影 王瑜明

他的裤脚内侧撞色条纹若隐若现，恰与条纹衬衫相呼应。明请看本栏。